

附件

##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推进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所有制钢铁企业建设炼铁、炼钢冶炼设备的项目。建设项目备案前，须公告产能置换方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产能是指钢铁冶炼设备所对应的年度生产能力；等量置换是指建设产能等于退出产能；减量置换是指建设产能小于退出产能；置换比例是指退出产能与建设产能之比。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是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汾渭平原等地区以及其他“2+26”大气通道城市。其中，京津冀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长三角地区是指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珠三角地区是指广东省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东

莞、中山、惠州、肇庆等 9 市；汾渭平原是指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其他“2+26”大气通道城市是指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

**第五条** 用于产能置换的冶炼设备须在 2016 年国务院国资委、各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备案去产能实施方案的钢铁行业冶炼设备清单内，2016 年及以后建成的合法合规冶炼设备也可用于产能置换。列入钢铁去产能任务的产能、享受奖补资金支持的退出产能、“地条钢”产能、落后产能、在确认置换前已拆除主体设备的产能、未重组或未清算的僵尸企业产能、铸造和铁合金等非钢铁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第六条** 建设炼铁、炼钢产能均须分别实施产能置换。置换过程中的退出产能数量，按照 2016 年国务院国资委、各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备案去产能实施方案的钢铁行业冶炼设备清单内产能数量核定；对 2016 年及以后建成的合法合规冶炼设备，退出产能数量按照项目备案产能进行核定。置换过程中的建设产能数量，按照《建设产能核算表》（附件 1）进行核定。企业建设脱磷转炉须履行产能置换手续。建设非高炉炼铁、提钒转炉、回转窑-矿热炉（RKEF）

等设备，产能核定须“一事一议”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置换比例不低于 1.5:1，其他地区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企业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实现绝对控股且完成法人、股权关系、章程等工商变更）后取得的合规产能用于项目建设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其他地区的置换比例不低于 1.1:1。各地区钢铁企业内部退出转炉建设电炉且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的项目可对炼钢产能实施等量置换，退出的炼铁产能可按本办法规定用于置换。利用现有电炉置换新建电炉的项目可实施等量置换。对原厂区不新增钢铁产能的内部技术改造项目可实施等量置换。退出配套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建设非高炉炼铁的项目炼铁产能可实施等量置换。未完成钢铁产能总量控制目标的省（区、市），不得接受其他地区出让的钢铁产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生态文明示范区等区域严禁增加钢铁产能总量。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钢铁项目。

**第七条** 建设钢铁冶炼项目企业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制定产能置换方案。方案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和退出项目情况，须明确以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所在地区、企业名称、拟建的冶炼设备（包括相应预处理及精炼设施）型号、数量和产能，计划开工和投产时间。

（二）退出项目所在地区、企业名称、退出的冶炼设备型号、数量和产能，拆除时间安排。涉及跨省（区、市）产能置换，须附产能出让公告（附件 2）。

同一冶炼设备产能原则上不得拆分出让，确有必要拆分的，最多不超过 3 家受让企业。对同一冶炼设备产能出让至多家企业的，产能出让方应明确所有产能受让方，在产能出让公告、产能置换方案公告（附件 3）中一并列明，对暂不能明确受让方的产能须说明原因。

**第八条** 建设钢铁冶炼项目企业按各省（区、市）相关要求，将产能置换方案报送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进行受理，并委托具有冶金行业甲级工程资信等级的第三方机构对建设项目企业报送的产能置换方案进行评估，核实产能置换方案的真实性、合规性后，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产能置换方案的公示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第九条** 跨省（区、市）产能出让方为中央企业下属公司，由所属中央企业委托具有冶金行业甲级工程资信等级的第三方机构对产能置换方案进行评估，核实出让产能真实性、合规性，报国务院国资委确认后，在中央企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产能出让方为其他企业，由出让方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具有冶金行业甲级工程资信等

级的第三方机构对产能置换方案进行评估，核实出让产能真实性、合规性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产能出让公告。

**第十条** 产能置换方案公告后须严格执行，确有必要进行调整的须严格执行变更程序。对建设项目备案前拟建（或退出）冶炼设备数量或产能发生变更的，建设项目企业须按照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有关规定重新制定、报送产能置换方案，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八条有关规定重新受理。变更后的产能置换方案公告时，原产能置换方案须同时撤销。对项目备案前建设项目地址、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建设项目企业须函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经审核后及时在门户网站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投产前产能出让方须拆除用于置换的退出设备，使其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对同一台冶炼设备的产能拆分出让的情形，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以第一个实际建成投产项目的时间为准，相关设备须按要求拆除到位。

按照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确保退出设备拆除到位。涉及跨省（区、市）产能置换，产能出让方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所属中央企业），负责监督退出设备拆除到位。对于确需保留冶炼设备的特殊情形，如用于工业遗址公园等，须由产

能出让方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所属中央企业）“一事一议”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在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委托具有冶金行业甲级工程资信等级的第三方机构评估，核实建设项目所在地区、企业名称、拟建的冶炼设备型号、数量、产能与已公告产能置换方案的一致性，评估通过后建设项目方可投产。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区、企业名称、拟建冶炼设备型号、数量、产能与已公告产能置换方案不一致的，建设项目不得投产。

**第十三条** 司法拍卖钢铁产能时，冶炼设备和钢铁产能须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进行拍卖。负责执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应事先征求被执行人所属省级人民政府意见，在获得书面同意意见后，向被执行人所属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核实拟拍卖钢铁产能的真实性、合规性，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核实并出具书面意见，无异议后人民法院方可执行拍卖。

拍卖成交并签署成交确认书后，买受人须按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有关规定制定、报送产能置换方案，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八条有关规定进行受理。对涉及跨省（区、市）拍卖的，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和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视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产能出让公告。

建设项目投产前，被执行人须拆除用于置换退出的设备。对被执行人拒不执行拆除的情形，负责执行拍卖的人民法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强制执行，确保用于置换退出的设备拆除到位。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各省（区、市）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进行抽查，同时积极发挥行业组织、媒体等社会各界监督作用。对钢铁产能置换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并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企业、设计咨询单位和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对审核把关不严、监督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中央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向全国通报，并依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按照《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19号），2020年1月24日之前已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示、公告且无异议的产能置换方案，可以按原办法继续执行。对本办法发布之后，按照《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号）公示、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发生本办法第十条变更情形的，须遵照本办法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根据产业发展情况适时修订。

附件 1

## 建设产能核算表

### 一、炼铁

表1 高炉产能核算

序号	有效容积（立方米）	产能（万吨/年）
1	1200	113
2	1250	115
3	1280	118
4	1350	122
5	1500	133
6	1580	137
7	1780	152
8	2000	170
9	2200	187
10	2500	213
11	2580	215
12	2650	221
13	2750	229
14	2800	234
15	2850	238
16	3200	267
17	3800	304
18	4000	320
19	4350	347
20	4747	379
21	5100	405
22	5500	439
23	5800	463

**备注：**高炉有效容积在上表中两档之间的，按插值法计算其产能，建设高炉的有效容积须为10的整数倍。



## 二、炼钢

### (一) 转炉

表2 转炉产能核算

序号	公称容量 (吨)	产能 (万吨/年)
1	100	115
2	120	135
3	150	160
4	180	190
5	200	200
6	210	210
7	250	240
8	260	250
9	300	300
10	350	350

**备注：**转炉公称容量在上表中两档之间的，按插值法计算其产能，建设转炉的公称容量须为10的整数倍。

作为不锈钢冶炼设备的 AOD 炉，按上表标准的60%计算其产能。

### (二) 电炉

表3 电炉产能核算

序号	公称容量 (吨)	产能 (万吨/年)
1	50	36
2	60	46
3	70	50
4	80	65
5	100	75
6	120	90
7	140	110
8	150	120

9	160	130
10	220	180

**备注：**电炉公称容量在上表中两档之间的，按插值法计算其产能，建设电炉的公称容量须为5的整数倍。

## 附件 2

### \*\*\*企业产能出让公告

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和《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求，现将\*\*\*企业产能出让情况予以公告，欢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出让产能企业情况								
省(区、市)	企业名称	地址	冶炼设备情况					备注
			类别 (高炉/转炉/电炉等)	型号 (容积/容量等)	单位 (立方米/吨/千伏安等)	设备数量	出让产能 (万吨/年)	
示例	××公司	××	高炉	1280	立方米	1	××	
...								
合计								
受让产能企业情况								
序号	省(区、市)	企业名称	地址	建设项目名称	受让产能(万吨)		备注	
1								
2								
3								
合计								

**备注：**1.不同冶炼设备应逐一列出对应出让产能数量。

2.对同一冶炼设备产能出让至多家企业的，应列明所有产能受让方。对暂不能明确受让方的产能须说明原因。原则上，同一冶炼设备产能最多出让至3家企业。

3.涉及司法拍卖钢铁产能的项目，拍卖成交确认书视同本产能出让公告。

附件 3

### \*\*\*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公告

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和《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求，现将\*\*\*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予以公告，欢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建设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冶炼设备情况					拟开工时间	拟投产时间	置换比例	备注
		类别 (高炉/转炉/电炉等)	型号 (容积/容量等)	单位 (立方米/吨/千伏安等)	设备数量	建设产能 (万吨/年)				
示例	xx	高炉	1280	立方米	xx	xx	xx年 xx月	xx年 xx月		
...										
合计										
退出项目情况										
序号	省(区、市)	企业名称	冶炼设备情况					启动拆除时间	拆除到位时间	备注
			类别 (高炉/转炉/电炉等)	型号 (容积/容量等)	单位 (立方米/吨/千伏安等)	设备数量	退出产能 (万吨/年)			
示例	xx	xx公司	高炉	1280	立方米	xx	xx	xx年 xx月	xx年 xx月	
1										
2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退出设备的部分产能用于本项目，备注该设备产能数、剩余产能数及明确用途。

2.涉及跨省（区、市）产能置换的退出设备，备注对应产能出让公告网址。

3.企业内退出转炉等量置换建设电炉的项目，须说明与转炉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退出计划安排。

4.涉及司法拍卖钢铁产能的项目，备注拍卖成交确认书。